附件:

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

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,现将2020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:

一、报名条件

(一)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,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,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 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(二)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,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2.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 一考试

1. 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, 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;

 2. 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 理期限未满者;

3. 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。

二、报名程序

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,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(<u>http://cpaexam.cicpa.org.cn</u>,简称网报系 统)进行报名,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(简称中注协)官方微 信公众号进行报名。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、资格审核和交费 三个环节。

(一) 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

报名人员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1-30 日 (每天 8:00-20:00, 4 月 4-6 日清明节假期除外),点击进入网报系统,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 关信息。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 1 年 1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。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,应当 重新填写。

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 报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(简称省级注协)指定 地点(详见网报系统中有关各省报名信息)进行现场采集。

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,但不能进行报名的人员,可向报名 所在省级注协查询办理。

(二)资格审核

 首次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,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 证件信息链接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进行。持国(境)外学历 的报名人员(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)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,由中注协、省级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进行认证。

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,将由中注协于8月14日 提交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进行。持国(境)外学历的应届毕 业生报名人员,应当于8月3-14日(每天8:00-20:00),登录网报系 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,由中注协、省级 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。

2. 持非居民身份证(如军官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),或者以军校毕业学历、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作为报名条件的首次报名人员,或者网报系统无法认证学历的首次报名人员,应当按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,或者到报名所在省级注协指定地点进行审核。

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,不符合报名条件,报名资格不 予通过。

(三) 交费

 完成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,以及无需进行资格审核的报 名人员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在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,通过网上支付 交纳考试报名费。交费完成视为报名程序完成。

 报名费标准按照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、财政 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交费截止时间为4月30日20:00。交费手续完成后,所报考
科目及相关信息不能更改,且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4. 报名人员(不含应届毕业生)完成交费手续后,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;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于8月17日后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。

三、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

专业阶段考试科目:会计、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、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、经济法、税法。

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,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。

综合阶段考试科目:职业能力综合测试(试卷一、试卷二)。

考试范围: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专业阶段考试 (2020 年)》和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综合阶段考试 (2020 年)》确定的考试范围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考试采用闭卷、计算机化考试方式。即,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 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及其功能,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:微软拼音输入法、谷歌拼音输入法、搜狗拼音输入法、极品五笔输入法、万能五笔输入法。

另外,微软新仓颉输入法、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 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。

五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(一)考试时间

综合阶段考试:

2020年10月11日

- 8:30-12:0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(试卷一)
- 14:00-17: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(试卷二)

专业阶段考试:

2020 年 10 月 11 日(适用于部分考区)

- 08:30-11:30 会计(第一场)
- 13:00-15:00 税法(第一场)
- 16:30-18:30 经济法(第一场)

2020年10月17日

- 08:30-11:30 会计(第二场)
- 13:00-15:00 税法(第二场)
- 17:00-19:00 经济法(第二场)
- 2020年10月18日
- 08:30-11:00 审计
- 13:00-15:30 财务成本管理
- 17:00-19: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
- (二)考试地点

综合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。

专业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考区。

(三)关于在部分考区实施会计、税法和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

考虑到部分考区参加会计、税法、经济法的考生人数较多,考点和机位紧张,为优化考区有关科目考点和机位资源,特在北京、上海、 深圳等考区实施会计、税法和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,第一场考试 时间定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,具体安排另行公告。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简称财政部考办)将根据 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,每位考生只 允许参加一场考试,请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时间参加考试。

六、准考证的下载打印

考生应当于9月15-30日、10月9-10日(每天8:00-20:00),登 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,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 和参加考试。

七、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

(一)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。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 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。考生可于12月下旬登录网报系统查 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。

(二)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,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。

(三)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。对在连续
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,颁发注
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。

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由考生 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。

(四)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,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。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方考办申领。

八、考试辅导教材

中注协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专业阶段考试 (2020 年)》和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——综合阶段考试 (2020 年)》,组织编写专业阶段 6 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、专业阶段 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,以及经济法规汇编,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。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、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。

九、专业阶段考试免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<u>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</u> 考试免试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 和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(可在) 中注协官网"CPA考试"专栏查阅),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 诺遵守上述文件。

(二)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,应当认真阅读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》和有关考试信息,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。

(三) 中注协开通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 (<u>http://cpademo.cicpa.org.cn</u>)。报名人员可登录练习,熟悉机考环境 和电子化试题形式。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。

(四)考生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,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 日起10个工作日内,通过网报系统,提出成绩复核申请,中注协根据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》统一组织成绩复核。

(五)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(<u>http://cpaexam.cicpa.org.cn</u>)及官 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,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。

(六)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,可将问题发送 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: cpaks@cicpa.org.cn 。

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,请拨打中注协电话 010-88250110 和 010-88250119(工作日 8:00-11:30,13:00-17:00) 或咨询各省级注协。

各省级注协根据本简章,可制定本地区的报名简章或相关办法。